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81號

原告 佳新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仁鎮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原告因給付租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21萬4200元，應繳裁判費23,2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2,700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說明本件以「110年2月6日」為利息起算日之原因，並將繕本逕送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詠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

書記官 蔡美如

